#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中区红枫季交通疏导数字化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24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45 号

联系人：荀昶

电话：0512-65255266

传真：

乙方：江苏新弈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鑫路 99 号 701

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17601498839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吴中区红枫季交通疏导数字化建设项目开发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吴中区红枫季交通疏导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实时信息收集及发布渠道，向天平山景区周边市民和游客提供实时交通导引服务。以 H5 小程序为载体，融合应用城管、交管、文旅、交通等数据，同步考量自驾、地铁、公交、网约车、共享单车、旅游巴士等多种出行方式，开发建设“停车引导”“地铁出行”“公交线路”“接驳服务”“网约车”“共享单车”“周边美食”“卫生间”等功能服务，同时接入相关部门微信公众号和“苏周到”APP。

2.2 工作要求：

2.2.1 项目管理及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在成交后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设置合理的项目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进行。

2.2.2 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乙方须组织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的项目团队，确保在数据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培训实施等各个阶段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技术总监 1 名、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售后服务负责人 1 人。

项目团队成员变更时，须事先征得项目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 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3 验收要求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得到实现；

项目功能及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

项目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

项目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稳定；

2.2.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服务，提供不少于 2 人专职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自上线之日起进行 3 个月

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验收，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维保 1 年。

2.4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278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项目完成开发并上线，经试运行且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免费维保期（1 年）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期间如有处罚扣款，则在该款项中扣除）。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新弈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110 202 620 9000 32050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0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0日

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总分 |
|---|---|---|---|---|
| 1 | 停车引导 | 信息全面性 | 准确对接并展示区域内所有停车场的名称、精确地址、详细收费标准、车位总数等信息 | 6 |
| 2 | | 余位情况 | 展示停车场余位情况，能根据车位饱和情况，在地图上用红（满）、黄（紧张）、绿（充足）色块直观区分 | 10 |
| 3 | 公共交通整合 | 地铁出行 | 展示景区地铁出行方式，支持步行导航 | 4 |
| 4 | | 公交线路 | 展示所有前往景区的公交路线 | 4 |
| 5 | | 公交停靠点 | 展示公交路线的公交停靠点 | 4 |
| 6 | | 实时车辆 | 展示实时车辆位置 | 4 |
| 7 | 接驳服务管理 | 接驳信息 | 展示接驳车的线路图、运营时间、停靠站点（含地图标注） | 5 |
| 8 | | | 展示接驳车停靠点 | 3 |
| 9 | | 实时车辆 | 在地图上实时显示所有接驳车位置（包括车牌）、行驶方向 | 5 |
| 10 | 周边服务信息 | 共享单车整合 | 展示景区周边主要品牌共享单车的停放点、可用单车数量 | 5 |
| 11 | | 配套服务 | 展示网约车停靠位置信息 | 3 |
| 12 | | | 展示周边美食集市位置信息 | 3 |
| 13 | | | 展示卫生间位置信息 | 3 |
| 14 | 智能决策与发布 | 在园人数公示 | 在首页展示景区实时在园人数，并用不同颜色提示舒适度 | 4 |
| 15 | | 出行建议 | 根据停车场余位情况，给用户推荐自驾出行方式或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 | 10 |
| 16 | 用户体验与服务配套 | 界面直观 | 主界面包含地图以及各类交通要素（停车场、公交、接驳、单车），图层清晰，设计符合旅游季主题，美观大方 | 4 |
| 17 | | 操作便捷 | 用户无需教程即可完成查询、导航、查看实时信息等所有操作。关键信息（如车位、人数）一眼可见 | 4 |
| 18 | 后台管理系统 | 数据质量 | 各对接数据稳定、连续，数据格式规范，易于后台处理和分析 | 6 |
| 19 | | 后台管理系统 | 后台能对停车场、公交线路、接驳车信息、用户反馈等进行管理，具备简单的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功能 | 5 |
| 20 | | 驾驶舱大屏 | 展示游客流量、监控卡口、公交车、管控级别、共享单车分布、停车场实时流量等信息 | 8 |
| 考核共 1 次(一年免费维保期满后),采取百分制，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期应付金额；考核分数 80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按 80%支付当期应付金额；考核分数 70 分及以上不满 80 分，按 70%支付当期应付金额；考核得分为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期应付金额。 | | | | |